

湘环许决〔2025〕33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永州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唐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JH1L57）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受理，于 6 月 9 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湖南永州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道县和宁远县。建设内容包括永州南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紫霞 500kV 变电站

500kV 间隔扩建工程、新建永州南~紫霞Ⅰ回 500kV 线路工程和新
建永州南~紫霞Ⅱ回 500kV 线路工程。

(一) 永州南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建设 ($1 \times 750 + 1 \times 1000$) MVA 主变压器、500kV 出线 2 回、220kV 出线 4 回、 2×60 Mvar 并联电容器和 4×60 Mvar 并联电抗器。

(二) 紫霞 500kV 变电站 500kV 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 2 个 500kV 出线间隔至永州南 500kV 变电站，扩建 1×60 Mvar 并联电抗器。变电站扩建在站内进行，不新征用地。

(三) 新建 500kV 线路工程。

(1) 新建永州南~紫霞Ⅰ回 50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51.6km，其中与本期新建的永州南~紫霞Ⅱ回 500kV 线路工程同塔双回架设 1.5km，单回架设 50.1km。

(2) 新建永州南~紫霞Ⅱ回 50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51.9km，其中与本期新建的永州南~紫霞Ⅰ回 500kV 线路工程同塔双回架设 1.5km，单回架设 50.4km。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永州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5〕21 号）），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建设。

三、在本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环评报告书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本工程跨越道县潇水县级湿地公园时，应选择无人机等环境友好型施工工艺，禁止在湿地公园范围内设置弃土场和施工营地，严格控制湿地公园两侧塔基区施工范围，在进入湿地公园路段设置警示牌和宣传牌。本工程穿越道县柑子园镇九嶷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时，对位于或临近二级陆域保护区的塔基进行明确勘察定位，杜绝由于施工管理疏忽造成塔基偏移；塔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和植被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均不得布置机械维修和冲洗设施，不设置牵张场、材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点以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弃物临时堆放场。

（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有关要求。变电站、线路沿线噪声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规标准贮存、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请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永州市生态环境局。